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宏裕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29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	宏裕	洽發	高雄	219101	118,388	114	AEP0577056	

(續上頁)

01

01	行食 品股 份有 限公 司林 錫宏	企業 股份 有限 公司	銀行 鼓山 分行	111069	元	年4 月30 日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